

新政告〔2022〕5号

##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规定，结合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经依法审查，现将新郑市行政执法主体清单通告如下：

1. 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新郑市教育局
3. 新郑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4. 新郑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5. 新郑市公安局
6. 新郑市民政局

7. 新郑市司法局
8. 新郑市财政局
9. 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13. 新郑市城市管理局（新郑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14. 新郑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15. 新郑市水利局
16. 新郑市林业局
17. 新郑市商务局
18. 新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9. 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郑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 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新郑市应急管理局
22. 新郑市审计局
23. 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新郑市统计局
25. 新郑市医疗保障局
26. 新郑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7. 新郑市档案局
28. 新郑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9. 新郑市气象局

30. 新郑市残疾人联合会
31. 新郑市新闻出版局
32. 新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3. 新郑市城关乡人民政府
34.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35. 新郑市观音寺镇人民政府
36. 新郑市梨河镇人民政府
37. 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
38. 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
39. 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
40.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
41.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
42. 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
43. 新郑市新建路街道办事处
44. 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45. 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

《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法定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新郑告〔2020〕3号）废止。

特此通告。

2022年6月28日

---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